

河南省红十字会文件

豫红〔2022〕2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 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红十字会：

《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省红十字会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红十字会 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以下简称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医保局的支持下，由河南省红十字会发起、设立和管理的专项公益基金。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主要用于在全社会，特别是在全省农村地区开展白血病、癌症、阿尔兹海默症、自闭症、孤独症及罕见病等疾病的救助救治工作。

第二条 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的资助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尊重捐方意愿、体现资助效益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为加强和规范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中国红十字会专项公益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四条 基金来源：

（一）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存续期间，由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动员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的企业、爱心人士、公益合作伙伴等为本基金捐款，持续向本基金提供资助；

（二）接受其他社会捐赠；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五条 基金用途：

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事业，包括：对家庭经济困难的白血病、癌症、阿尔兹海默症、自闭症、孤独症及罕见病患者的救助救治，为其提供医疗费用资助、开展心理支持活动等；对救助对象进行回访、开展推广活动等；在基金总额的 10% 以内支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驻村帮扶工作。

第六条 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接受的所有捐款，河南省红十字会均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制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票据，捐赠人可据此享受国家关于减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第七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监督捐款的使用情况。河南省红十字会按照相关规定对做出重要贡献的捐赠人给予宣传报道和授予荣誉。

第三章 基金管理

第八条 河南省红十字会设立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的统一监管和重大问题的决策；

（二）研究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救助可持续运行的策略；

（三）组织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的募捐活动；

（四）负责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救助申请的审批。

基金管理委员会由省红十字会推选 5 人组成，决策以多数通过为原则。

第九条 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核算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和专项审计，定期通过河南省红十字

会官方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基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情况。

第十条 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增值必须在合法、安全、有效的前提下，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同意。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不做任何高风险投资。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委员会向捐助者承诺：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实行专项管理，将全力做到公开、透明，保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改变其用途。

第十二条 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的执行费用在基金总额的 5% 以内，据实列支。

第四章 基金救助范围和标准

第十三条 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的救助坚持扶危济困的原则，充分体现人道主义精神，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人道公益事业。

第十四条 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救助标准：对于医疗费用自费部分在 5000 元（含）以下的不予救助；自费部分超过 5000 元的，按照超过部分的 80% 予以救助。该基金最高救助 20000 元，每人限救助一次。如有特殊救助事项，需经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五章 基金申请

第十五条 救助申请时间：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救助资金发放完为止。若有资金追加，另行研究实施时间。申请救助人数过多时，以报名先后顺序（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日期并加盖公章）为准。

第十六条 救助申请资料：

- （一）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申请表；
- （二）患者本人或监护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 （三）脱贫户或由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家庭困难证明原件、军烈属患者证明、残疾证；
- （四）年度诊断证明原件（盖诊断证明章）；
- （五）年度住院病案首页（盖病案管理复印章）；
- （六）年度医疗票据；
- （七）患者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复印件。

第十七条 救助申请办法

申请人通过县（区）红十字会领取《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申请表》，填写完整后与其他救助申请资料一并提交至所在县（区）红十字会；县（区）红十字会审核并加盖公章后，将申请资料报省辖市红十字会汇总；省辖市红十字会审核并加盖公章后，集中报送基金管理委员会；由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核后，确认救助资格并审批。

第十八条 救助申请流程：

（一）审核审批。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救助基金申请表，由市、县（区）红十字会审核，报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公告公示。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在省红十字会官网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救助实施。待公示无异议后，省红十字会按照财务审批程序集中把救助金拨付至患者账户；省红十字会负责跟踪随访救助对象，收集救助资料，建立救助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河南省红十字会党组会研究通过后，自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按程序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1. 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申请表
2. 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2022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1

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基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所属行政村 (居委会)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直属亲属姓名		关系		联系电话	
接受过的其他 救助(元)	(注明救助机构及金额)				
病情介绍					
救助对象 银行帐户	户 名: 开户行: 银行 支行 账 号:				
是否申请救助	患者或家属签字:				
患者承诺书 (水印部分由 申请人描写)	本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因内容虚假、伪造或隐瞒 等行为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已获得救助的, 河南省红十字会保留依法追索救助款的权利。 申请人签字(手印):				

县（区）红十字会意见	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红十字会意见	情况属实。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委员会、省红十字会意见	同意发放救助金 元人民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患者本人或监护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脱贫户或者由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家庭困难证明原件、军烈属患者证明、残疾证；年度诊断证明原件（盖诊断证明章）；年度住院病案首页（盖病案管理复印章）；年度医疗票据；患者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复印件。 2. 本申请表的移交仅用于资料审核并不代表即可获得救助，申请资料一经递交不予退回。 3. 收到救助金后，请您及时告知省红十字会，并有义务配合相关宣传、回访等工作。

附件 2

河南省红十字会乡村振兴医疗救助 基金管理委员会人员名单

主 任：	刘瑞勇	党组成员、秘书长、一级调研员
副主任：	周延威	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成 员：	侯福元	办公室一级主任科员
	季文杰	办公室一级科员
	马宇航	办公室一级科员

河南省红十字会

2022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